## 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: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,否则无需提供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<del>(联合体)</del>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del>(联合体)</del>参加(单位名称宁安市沙兰镇中心校)的(项目名称取暖煤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标的名称取暖煤采购项目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-行业;制造商为(鸡西市鑫悦型煤厂),从业人员 55 人,营业收入为 125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05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内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宁安市宁安镇南虹煤炭经镇站

日期: 2022年8月2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(1) (1) (1) (1)